联合国 $S_{/2003/2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2月24日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们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就伊拉克局势 起草了一份联合备忘录。

我们强调指出,该声明所表达的并不仅仅是三个签署国的观点。因此,我们 呼吁安理会其他成员对此宣言表示支持。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法国常驻代表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签名)

德国常驻代表

京特·普洛伊格(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2003年2月24日法国、德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备忘录

- 1. 遵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全面、有效地解除武装,仍然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我们的重点应该是通过视察制度,以和平方式实现这一目标。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应动用武力。迄今为止,尚不具备对伊拉克动武的条件:
 - 虽然仍有疑虑,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拥有这方面的能力
 - 视察工作刚刚充分展开;目前正在进行而没有受到阻碍,并已取得成果
 - 伊拉克的合作仍然差强人意,但正在改进;首席视察员上一份报告提到 了这一点。
- 2. 安全理事会必须加紧努力,为和平解决危机提供真正的机会。因此,务必要 具备下列条件:
 - 安全理事会必须保持闭结
 - 必须对伊拉克施加更大压力。
- 3. 实施下列提议,就可以具备这些条件,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以可核查方式解除伊拉克武装:

(a) 为视察制定明确的行动方案

按照第 1284 (1999) 号决议,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必须将其工作方案提交安理会批准。应加快提交这一工作方案,尤其是伊拉克根据它在遵守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关于解除武装的规定方面的义务,尚待完成的重大解除武装任务。

其余主要任务将根据轻重缓急来界定。将明确和确切地说明开展每项工作时 要伊拉克做什么。

如此明确说明有待完成的工作,将迫使伊拉克更积极地开展合作。这将成为安理会评估伊拉克合作情况的明确手段。

(b) 加强视察

第 1441 (2002) 号决议确立了一个得到加强的进入性视察制度。在此方面,尚未全面探讨各种可能性。如已转交首席视察员的法国非正式文件所示,加强视察的进一步措施可包括:增加工作人员人数和扩大专长、设立专门用于检查卡车的流动单位、完成新的空中监测系统、系统处理新设空中监测系统提供的数据。

(c) 视察和评估的时间表

在第 1284(1999)和 1441(2002)号决议的框架内,按照严格和实际可行的时间表,按步就班实施工作方案:

- 应要求视察人员在3月1日应提交的报告中,提出工作方案,概述伊拉克要完成的实质性任务,包括导弹/发射系统、化学武器/先质、生物武器/材料和核武器
- 首席视察员要定期(每隔三星期)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方案实施情况
- 按照第 1284 (1999) 号决议, 视察人员应于通过工作方案 120 天后提交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完成任务方面进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 按照第 1441 (2002) 号决议第 11 段,监核视委执行主席和原子能机构总 干事应当随时向安理会立即报告伊拉克干扰视察活动及不履行其解除 武装义务的行为
- 可以在任何时候决定再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包括高级别会议。

和平解决要成为可能,就要给视察以必要的时间及资源。不过,视察不能无限期拖下去。伊拉克必须解除武装。它必须全面、积极地予以合作。这包括,尤其如布利克斯先生 2003 年 2 月 21 日信函所述,就视察人员提出的问题提供其他所有具体资料,并满足视察人员的要求。明确的行动方案、加强视察、明确的时间表和整军备战——所有这些集中起来,就是安全理事会实现团结并对伊拉克施加最大压力的切实手段。

3